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(/)的____(/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(/),属于____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/),从业人员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,属于____(/);

2. ____(/),属于____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/),从业人员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,属于____(/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电子签章)

单位名称: 中电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(电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刘明新 (签字或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,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